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67號

原告 林寶生即林宥鈞繼承人

何明珠即林宥鈞繼承人

被告 李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寶生、何明珠承受林宥鈞之本件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為法院、原告與被告間成立之三面關係，苟缺其一，訴訟關係即無由成立；於訴訟進行中，當事人之一造死亡，在其法定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以前，並無受裁判之對象，故第三審法院不得逕行裁判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林宥鈞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父林寶生、其母何明珠，且均未為拋棄繼承

之聲明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戶籍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又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寶生、何明珠承受原告林宥鈞之本件訴訟及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佩芬